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李佳儒
電話：05-3620123轉561
傳真：05-3620380
電子信箱：leechiaju@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0600210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106學年度普通班編班學生人數
處理原則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新時代教育施政目標、「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暨「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辦理。
- 二、本案為普通班編班原則，不含體育班、特殊教育班、藝術才能班及技藝專班等班級。

三、本縣在不增建教室原則下，106學年度辦理編班原則如下：

(一)國民小學：一至三年級以25人編班（如僅1班擬增為2班之學校，該學年學生總數增3人可增班，而2班以上擬增班之學校，該學年學生總數增5人始可增班）、四至六年級以29人編班為原則。

(二)國民中學：七至九年級以30人編班為原則。

四、本縣國民中小學106學年度普通班增減班核定作業期程另函知各校。



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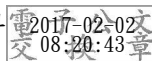
106/02/02

1060000327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裝

訂



線